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ABLE DIGITAL SCIENCE&TECH CO., LTD.

###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7)

#### 自願性公告

#### 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簽署全面深度合作框架

本公告乃由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連同本公司合稱「訂約方」)共同簽署了全面深度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雙方將圍繞大模型知識Token賦能、物理AI聯合研發等領域展開深度協同，共同探索下一代產業智能化新範式。

目前，雙方已基於阿里雲開源AgentScope Java框架，融合通義千問3.7-Max、CosyVoice、通義聽悟等自研模型能力，聯合打造了多Agent平台「大明白Polymas」，讓AI真正走進教學、科研一線。未來，雙方將持續推動千問大模型與全學科體系深度融合，構建「高質量Token+AI+實體場景」的全新架構，通過物理AI深化產教融合共建。

董事會認為，簽署該等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687。本公司是一家中國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教學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高等教育機構數字化教育內容、數字化教學環境服務及產品的提供交付和運營。

### 阿里雲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全球客戶提供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模型即服務(MaaS)三層架構的全方位雲服務。

阿里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阿里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框架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構成了本公司與阿里雲之間全面深度合作的基礎，其並無強制約束力。訂約方將來之具體業務合作及合作模式，本公司將與協議方進一步磋商達成一致後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各自的內部程序審批後，適時另行簽署正式項目執行協議。

本公告所載之合作內容及業務前景描述可能涉及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上海，2026年6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龔普照先生及王欣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葛新女士、金省深先生及王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賜先生、劉寧榮教授及馬旭飛教授。